

南京赛姆认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赛姆认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好产品质量认证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生产企业：

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产品质量认证工作平稳有序顺利实施，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监认证〔2020〕9号《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好产品认证相关工作的通知》和江苏省南京市在2021年1月发布的相关疫情防控措施通告精神，南京赛姆认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姆公司）现提出如下意见：

1、疫情防控期间，赛姆公司向认证企业提供电话联系认证申请受理、咨询释疑、沟通整改等服务功能，并正常受理认证申请业务；联系电话 025-86434606、15365044087，联系人：徐伟 电子信箱：

SAM210017@163.com，网址：www.njsam.cn；

2、因疫情导致需延期实施工厂现场检查的，项目工厂检查组将与企业进行充分沟通，并制定合理方案支持延期现场工厂检查的实施；

3、赛姆公司在确保认证活动合规、有效、可持续的同时，项目工厂检查组可结合风险控制能力，根据疫情发展及认证企业实际情况，对于已经通过型式检验的初次认证申请，文审合格后可以先行发证，待疫情解除后一个月内补充进行现场审核；对于扩（缩）项认证、暂停、撤销、注销申请可先行完成相关程序，待疫情解除后如需要再对相关结果予以评价确认

或补充进行现场审核；对涉及型式试验的，申请认证企业应在物流运输允许的前提下，尽快送达指定实验室安排认证检测工作；

4、自即日起至疫情解除前，对有效期满或需年度监督审核的认证证书，赛姆公司将结合自身换发/维持认证证书相关程序要求，顺延有效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

5、自即日起至疫情解除前，对于暂停到期的认证证书，赛姆公司对认证证书实施暂停等处理的时限可延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

6、自即日起至疫情解除前，对于 100 马力以下轮式拖拉机、农用柴油机、旋耕机、微耕机、甘蔗收割机等自愿性认证产品，赛姆公司将采信企业已有型式检验报告和其他评价信息，以尽可能减少重复评价和现场检查。

